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20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1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9
十二、结论	2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捷儿金、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领	指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尹东	指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厚领、上海尹东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受让目标公司捷儿金 5,670,000 股。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厚领取得捷儿金的控制权，收购人实控人刘锋彬合计持有捷儿金 5,664,330 股（占捷儿金股本总数的 94.41%），卓志滨合计持有捷儿金 5,670 股（占捷儿金股本总数的 0.09%），刘锋彬成为捷儿金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1 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儿金”）的委托，担任捷儿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JE9CP8R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锋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43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JE94P79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锋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43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收购人上海厚领、上海尹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上海厚领、上海尹东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



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开户业务回执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方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捷儿金的资格。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合伙人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1）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刘锋彬	199.80 万元	199.80 万元	99.90%	货币
卓志滨	0.20 万元	0.20 万元	0.10%	货币
合计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00%	-

2）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刘锋彬	199.80 万元	199.80 万元	99.90%	货币
卓志滨	0.20 万元	0.20 万元	0.10%	货币
合计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00%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收购方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刘锋彬持有上海厚领 99.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上海厚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刘锋彬还持有上海尹东 99.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上海尹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刘锋彬是上海厚领和上海尹东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锋彬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锋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9304*****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 年 07 月 11 日至今	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莆田市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06 月 13 日至今	莆田市双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09 月 25 日至今	莆田市云海山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今	厦门在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定邦（莆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3 月 03 日至今	双鹰互动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5 月 26 日至今	厦门高阔溪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今	厦门双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今	厦门双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今	厦门双洋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福建省双熊互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今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今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1、收购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没有控制的企业和业务。

2、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锋彬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厦门双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刘锋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销售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厦门安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刘锋彬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持股99.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厦门高溪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刘锋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99.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乐器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鞋帽批发; 服装服饰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化妆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软木制品销售; 茶具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 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 模具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皮革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户外用品销售; 渔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水产品批发; 新鲜蔬菜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石墨烯材料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 新鲜水果批发;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 门 双 洋 广 告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刘 锋 彬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经 理、法 定 代 表 人, 持 股 99.00%	一般项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平面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科技中介服务; 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告制作
福 建 双 互 熊 数 动 科 字 有 技 限 公 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刘 锋 彬 担 任 监 事, 持 股 8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广告发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科技中介服务; 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双 鹰 互 动 数 字 科 技 (厦 门)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刘 锋 彬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经 理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持 股 8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厦 门 双 马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刘 锋 彬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经 理、法 定 代 表 人, 持 股 80.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办公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 联 网 信 息 服 务。
泉 州 双 鹰 双 超 互 动 数 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刘 锋 彬 持 股 80.0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数 字 技 术 服 务、技 术 服 务、技 术 开 发
定 邦 (福	2013 年 7	刘 锋 彬 担 任 监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生活废品回收、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	房 地 产 开 发、建 设、



建)置 业有 限公 司	月 11 日	事,持股 50%	划、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研发;动漫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莆田 市海 庭酒 店管 理有 限公 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	刘 锋 彬 担 任 执 行董事、 经理,持 股 5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酒店管理
莆田 市固 凝土 有限 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刘 锋 彬 担 任 执 行董事、 经理,持 股 50%。	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加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预 拌、加工, 建材销售
定 邦 (莆 田)商 务服 务有 限公 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刘 锋 彬 担 任 监 事,持股 50%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代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务代理 代办服务
莆田 市双 熊科 技有 限公 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刘 锋 彬 担 任 执 行董事 兼总经 理,持股 40%	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文化用品、五金、洁具、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运输(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快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 件研发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捷儿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方上海厚领和上海尹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锋彬。刘锋彬近两年存在一起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但已经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原告林建盛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起诉被告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刘锋彬，并将吴丽红、杨凡凡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林建盛诉前保全冻结了刘锋彬持有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经审理，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302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被告刘锋彬、第三人吴丽红以原告林建盛名义于2019年4月2日签署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被告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刘锋彬和第三人吴丽红、杨凡凡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3民终4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21）闽0302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2、发回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重审。

重审一审期间，原告林建盛变更申请，将刘锋彬从被告变更为第三人。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2）闽0302民初18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林建盛的起诉。原告林建盛不服裁定，提出上诉。

2023年1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3民终1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林建盛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2023年6月20日，刘锋彬持有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已经解除查封冻结。

根据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涉诉情况之外，未发现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3年9月1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05元/股收购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李玉凤、陈璐璐、唐昱7人持有的捷儿金5,67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4.50%。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公众公司5,67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4.50%，上海厚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彬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领	0	0.0000	4,577,500	76.2917
2	上海尹东	0	0.0000	1,092,500	18.2083
3	顾磊	4,740,000	79.0000	300,000	5.0000
4	王庵丽	1,200,000	20.0000	0	0.0000
5	董玉华	20,000	0.3333	15,000	0.2500
6	尹大强	10,100	0.1683	0	0.0000
7	李玉凤	10,000	0.1667	7,500	0.1250
8	陈璐璐	10,000	0.1667	0	0.0000
9	唐昱	9,900	0.1650	7,500	0.125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三）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上海厚领和上海尹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李玉凤、陈璐璐、唐昱 7 人持有的捷儿金 5,670,000 股流通股。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购人上海厚领、上海尹东分别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上海厚领与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陈璐璐、唐昱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1：顾磊，身份证号码：310115198105*****。

甲方/转让方 2：王庵丽，身份证号码：310115198010*****。

甲方/转让方 3：董玉华，身份证号码：412726198309*****。

甲方/转让方 4：尹大强，身份证号码：341222197205*****。

甲方/转让方 5：陈璐璐，身份证号码：341124198911*****。

甲方/转让方 6：唐昱，身份证号码：310224197204*****。

乙方/受让方：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E9CP8R，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刘锋彬。

鉴于：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儿金”或“目标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捷儿金，证券代码：872449）。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捷儿金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元。转让方系目标公司的直接股东，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577,500 股的无限售条件股。

转让方及受让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捷儿金 4,577,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转让给受让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577,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6.2917%。

其中，股东顾磊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44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4.0000%；

股东王庵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333%；

股东尹大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1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1683%；

股东陈璐璐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1667%；

股东董玉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0833%；

股东唐昱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4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0400%；

1.2 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1.05 元/股，总价为 4,806,375.00 元。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3 全国股转公司对于特定事项转让出具无异议函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转让款 2,100,000 元；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受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顾磊

银行账号：62284*****19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第三条 税费承担

3.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第四条 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3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4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6.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均合法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8.3 本协议一式4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1份，其余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收购人上海尹东与王庵丽、李玉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1：王庵丽，身份证号码：310115198010*****。

甲方/转让方 2：李玉凤，身份证号码：430426198705*****。

乙方/受让方：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E94P79，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刘锋彬。

鉴于：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儿金”或“目标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捷儿金，证券代码：872449）。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捷儿金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元。转让方系目标公司的直接股东，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92,500 股的无限售条件股。

转让方及受让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捷儿金 1,092,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转让给受让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92,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2083%。

股东王庵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9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1667%；

股东李玉凤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0417%。

1.2 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1.05 元/股，总价为 1,147,125.00 元。

第二条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3 全国股转公司对于特定事项转让出具无异议函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转让款 500,000 元；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受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顾磊

银行账号：62284*****19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第三条税费承担

3.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第四条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3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4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6.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均合法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8.3 本协议一式 4 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 1 份，其余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5,953,500 元。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支付。目前收购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款的情形，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上海厚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上海尹东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李玉凤、陈璐璐、唐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方和被收购人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

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的捷儿金之股份。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捷儿金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交易说明，公众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实控人控股经营的企业覆盖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行业，具备多年的计算机软件信息行业的背景，在行业积累了一定的优质资源。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的前提下，依托自身在计算机软件领域的经验和优势，整合业内积累的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收购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并确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适时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捷儿金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顾磊持有公众公司 4,7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9.00%，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庵丽持有公众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0.00%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9.0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厚领、上海尹东持有公众公司 5,670,000 股股份，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厚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彬。

本次收购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成为捷儿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捷儿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儿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捷儿金借款或由捷儿金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捷儿金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捷儿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对本次收购所作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合伙人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现在或曾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合伙企业实收资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实收资本的相关要求。”

3、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资金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

4、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锋彬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6、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成为捷儿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捷儿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捷儿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捷儿金借款或由捷儿金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捷儿金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捷儿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

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此等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对收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经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君飞
张君飞

经办律师： 张娜
张娜

经办律师： 苑林林
苑林林

